

#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审核了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由于公司监事刘习兵先生、汪和平女士、李玉燕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为关联监事，需要回避，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【以下无正文】**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)

监事签名：

刘习兵： 刘习兵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)

监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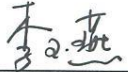
汪和平： 汪和平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李玉燕：  \_\_\_\_\_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8 日